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2016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6 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春伶、张存亮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王革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上述监事变动情况，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33 项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一季度报告》。

3、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

4、2016年8月2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

5、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2016年10月13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2016年11月2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关于公司向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竞买公司所持三亚万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公司名下三栋别墅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会议决议情况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成员积极履行职责，会前对议案充分沟通，认真研究会议材料，会上充分讨论，对公司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议案认真审议，独立发表意见，积极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运作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得当，履行公司职责时能够做到恪尽职守，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日常运作情况和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

经核查，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审议、决策手续及信息披露程序，交易事项合法合规，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侵害。

4、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2016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四、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在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防范经营风险，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